

华泰财险附加保险事故条款（2025 版 CB）

本保险合同所使用的“保险事故”一词是指由某一事件或情况所引起的损失（或一系列损失）、灾难或意外事故，但受限于下述规定：

- (1) 如果风、气旋、龙卷风、飓风或冰雹灾害是由于相同的大气扰动所引起或导致的，则由于该等灾害性天气导致的、在连续的七十二（72）小时内发生的所有损失应视为同一个保险事故。
- (2) 由于地震灾害导致的、在连续的七十二（72）个小时内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继发损失）应视为同一个保险事故。
- (3) 由于暴乱、参与罢工的暴乱、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公物的行为和故意破坏他人财物的行为导致的、在连续的七十二（72）个小时内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继发损失）应视为同一个保险事故。如果罢工者的行为导致在该连续的七十二（72）小时后发生了额外损失，只要该等额外损失发生在罢工者持续占有被保险人经营场所期间且该等占有是在前述连续的七十二（72）小时内开始的，则该等额外损失应当视为同一个保险事故的一部分。
- (4) 由于洪水灾害导致的、在洪水上涨期间发生的所有损失应视为同一个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可以选择上述任何以小时计算的期间的开始时刻，但所选择的开始时刻不得处于任一造成损失的既往保险事故的期间内，并且所选择的开始时刻不得早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理赔申请中首次记录的损失发生时间。

如果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而某项造成损失的保险事故仍在进行中，则在遵守本保险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保险人将对该保险事故引起的所有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